|  |  |
| --- | --- |
| **学院名称** |  |
| **申请人** |  |

**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第一列“□”处打√；学院科研秘书审核并在第二列“□”处打√。无本项目无关的请打×。该表与申请书一起报送科研处存档，以备核查。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1 | 2 |
| **1** |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导师需有导师同意函，非全职聘用人员需聘任合同复印件） | □ | □ |
| **2** | **申请书为2020年最新版，有“NSFC2020”水印字样(**填写前先下载并阅读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 □ | □ |
| **3** | **已做超项自查（特别注意：基金委将不再进行查重，请各申请人对自己的项目负责）：**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0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4）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项目类别参考《指南》）；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6）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 □ | □ |
| **4**  **年**  **龄**  **限制** |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申报优青：**男性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 申报杰青：**申请人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196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学术带头人196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 **5** | **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青年、优青、面上和重点项目一式一份留存），有“NSFC2020”水印字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签字页和盖章页分别单面打印，放在最后。**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 | □ | □ |
| **6** | **管理科学部：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5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2、作为申请人**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
| **7** | **各学院或教研室已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申请书内容进行把关。** | □ | □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
| **8**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申请人工作单位请填写“东华大学”，其中所在学院填写全称，与东华大学主页上二级单位名称一致。 *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学校科研处·发现问题及时联络。 | □ | □ |
| **9**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填写。** | □ | □ |
| **10研究期限** |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4年12月（四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平均65万/项 *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三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平均25万/项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5年12月（五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平均300万/项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三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130万元/项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5年12月（五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35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245万元/项)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期限**2021年1月-2025年12月（五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240万元/项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研究期限**2021年1月-2025年12月（五年期）**，直接经费不超过1000万元/项 * 群体项目、科学中心、专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期限和资助经费 | □ | □ |
| **11** |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不包括境外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有合作单位的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协议（申请时无须提交），但在预算说明书对外拨经费进行单独说明。无外拨经费的项目可以不签订合作协议，但须在预算说明书里明确。** | □ | □ |
| **12**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但不作为合作单位，无需盖境外单位公章。 | □ | □ |
| **13** | 杰青和优青的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已获得的学术成绩，其他项目为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已阅读过《指南》中不得申请杰青和优青的须知。** | □ | □ |
| **14**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总人数为表中人数+1 | □ | □ |
| **15** | 2020年部分科学部代码进行调整，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 □ |
| **16** | 2020年回避专家的姓名和单位可直接在网上填写。 | □ | □ |
| **经费预算**  **注意：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均为“万元”。请仔细阅读《东华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 |  |  |
| **17** | **设备费：**对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进行单独说明，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 | □ |
| **18** | **燃料动力费：0，**学校会直接从间接经费扣除水电煤费用，有单独计量的除外。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费：**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直接经费10%的项目，请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其他支出**：一般都写0。 | □ | □ |
| **19** |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比例不设限制，请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填写。** | □ | □ |
| **20** | **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 | □ |
| **报告正文及简历部分** | |  |  |
| **21**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2020年正文部分“提纲”内容不能删除。** | □ | □ |
| **22**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
| **23** | **最易出错！！重点检查！！**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建议按照年度填写） 。 | □ | □ |
| **24** | **申请者及参与人简历部分**  **1 按照基金委提供的最新版申请人、参与人简历模板进行填写，并按照要求上传。**  **2 个人简历（申请人、参与人）中教育经历研究生、科研经历中博士后阶段的导师信息。（易出错！）**  **3申请人特别注意：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 □ | □ |
| **25** | **申请人或参与人有以下情况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的；2、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3、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26**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 □ |
| **27** |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
| **28**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 | □ |
| **29** |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1、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2、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落实代表作评价制度）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30** |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需亲笔签字，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每位项目组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否则将不予受理。** | □ | □ |
| **31**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 □ |
| **32**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无纸化的项目作为电子附件提交）。 | □ | □ |
| **附件材料** | |  |  |
| **33** |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34**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须附导师同意函。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
| **35** |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36** |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37**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无法签字或者无纸化项目应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38** | **涉及科研伦理和科研安全的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侧，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附件材料**（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
| **39** | **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申请人本人**近五年（2015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以附件形式上传）** | □ | □ |
| **39** |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0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
| **40** | **医学科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只需电子版）** | □ | □ |
| **41** |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杰青、优青等已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5篇以内代表论文/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详见撰写提纲要求）。**（只需电子版）** | □ | □ |
| **42** |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 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 2、合作研究协议书； 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论文；4外方确认函。**（需纸版及电子版）** | □ | □ |
| **重点项目特殊要求（科学问题分类申请试点、无纸化申请试点）：** | |  |  |
| **43** | **数理学部：**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方向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要求申请人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级项目，研究队伍要有一定规模。  **化学科学部：**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 “附注说明”栏中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序号和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生命科学部：**  **1、**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一栏中必须要选择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在“申请代码1”一栏准确选择立项领域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提交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2015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以附件形式上传）  **地球科学部：**  重点项目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 “附注说明”栏未未选择领域名称或者选择错误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工材科学部：**  符合指南上发布的95个领域，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300万/项。申请“高端=轴承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科学问题”重点项目群的，请在“附注说明”字段中标注。  **信息科学部：**  **1、**申请立项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1应当选择《指南》中各领域后面标明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应填写《指南》上公布的相应领域名称。  2、申请非立项重点领域自由申请项目，申请代码1 应根据《指南》中发布的非立项重点领域后面标明的申请代码或其下属申请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非领域申请”选项。  3、申请人需要在附件中上传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PDF文件（仅附申请人代表作）  **管理科学部：**  1、面上项目部分总述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也是对重点项目的要求，申请人认真阅读。  2、申请代码1应当选择《指南》中发布的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后标明的代码，附注说明应选择《指南》上公布的相应领域名称，否则不予受理。  **医学科学部：**  1、申请立项领域重点项目， “附注说明”应选择《指南》公布的38个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之一。申请代码1应当选择名称后面所标明的申请代码。  2、申请“宏观领域”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该类申请除按照常规要求撰写申请书外，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之前增加一项800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3、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 □ | □ |

我已逐项核对，确认无误！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根据往年经验，下述情况会被初筛：**

*  申请代码错误（对申请代码有疑问的，可事先向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科学处咨询）
*  超项（特别是外校高级职称参与人员）
* 在职研究生，未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即使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也须提供导师同意函）
*  缺推荐信（申请时未获得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 研究起止年月没有按照基金委规定
*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 管理学部项目，社科基金负责人未提供结题证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 申请书内容不全，如：面上项目缺项目组成员简历（须根据撰写提纲撰写），甚至申请书正文内容缺页
*  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基金项目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所盖合作单位公章非法人章，或缺合作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
*  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介中的职称不一致
*  申请书内容未通过相似度审查
*  非指南所列资助领域
*  签名有误（签写的名字与打印的名字不一致）或未签字